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勞簡字第20號

原告 曾建壹
訴訟代理人 邱霈云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中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英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醫療補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肆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受被告公司派遣至台積電18廠工作，約定日薪為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於108年5月28日下午5時45分即下班途中，在臺南市○○區○○路二段與南科九路路口發生車禍（下稱系爭車禍），致腰椎第2、3、4橫突骨折，第4、5腰椎椎間盤突出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受有職業災害，並因此職業災害，原告於108年8月20日再度入院接受椎間盤切除及置入脊突間穩定器手術，又於108年10月4日接受腰椎神經阻斷手術。本件原告之勞動契約，係以被告為派遣公司，被告為原告之雇主，應負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職業災害之補償責任。兩造曾於科技部南部科學工程園區（下稱南科園區）管理局進行勞資調解，惟無法達成

01 合意，故原告爰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0,
02 644元。給付項目包含(一)六個月不能工作之補償216,000元
03 【計算式：日薪1,200元×30×6= 216,000元。】(二)醫療費用
04 134,644元，合計350,644元。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05 臺幣350,644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9 。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8年4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受被告
12 公司派遣至台積電位於18廠工作，約定日薪為1,200元。
13 原告於108年5月28日下午5時45分即下班途中，發生系爭
14 車禍，致受有系爭傷害，經向南科園區管理局聲請調解未
15 成立等情，業據提出人事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6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
17 場圖、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科技部南部科學工
18 程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19 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等件影本為證(補字卷第17-34頁、
20 本院卷第55-57頁)，被告對於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1 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2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是
23 綜上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上情為真實。

24 (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應屬職業災害：

25 1.按所謂職業傷害，不以勞工於執行業務時所生災害為限，
26 亦應包括勞工準備提出勞務之際所受災害；故上下班途中
27 遭遇車禍受傷，而車禍地點係勞工上下班必經之地，應可
28 視為職業災害，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負職業災
29 害補償責任；勞工上下班必經途中之交通事故，倘非出於
30 勞工私人行為而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
31 審查準則第18條各款之情事，又非違反其他法令者，應認

屬於職業災害（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985號民事判決、88年度台上字第508號、92年度台上字第1960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2905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178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44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5條第4款亦明定：「被保險人於作業前後，發生下列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四、因勞務管理上之必要，或在雇主之指揮監督下，從飯廳或集合地點赴工作場所途中或自工作現場返回事務所途中，為接受及返還作業器具，或受領工資等例行事務時，發生之事故。」

2. 原告主張其發生系爭車禍是在下班回家途中等情，業據提出交通事故現場圖為證，參酌該現場圖記載系爭車禍發生時間為108年5月28日下午5時42分，地點是在臺南市○○區○○路二段與南科九路路口（本院卷第23頁），足認原告確實係於當日工作完畢後，自工作地點即南科園區返家途中發生車禍致受有傷害，參照上開說明，應屬職業災害，應可認定。

（三）關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按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而該條之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係為保障勞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特別規

01 定，性質上非屬損害賠償。且按職業災害補償乃對受到「
02 與工作有關傷害」之受僱人，提供及時有效之薪資利益、
03 醫療照顧及勞動力重建措施之制度，使受僱人及受其扶養
04 之家屬不致陷入貧困之境，造成社會問題，其宗旨非在對
05 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之雇主加以制裁或課以責任，而
06 係維護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並保存或重建個人及社
07 會之勞動力，是以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特質係採無過失責
08 任主義，凡雇主對於業務上災害之發生，不問其主觀上有
09 無故意過失，皆應負補償之責任，受僱人縱使與有過失，
10 亦不減損其應有之權利（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
11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係下班途中遭遇車禍受
12 傷，應可視為職業災害，雇主即被告自應依勞基法第59條
13 規定負職業災害補償，已如前開所述，茲就原告請求之項
14 目及金額，核列如下：

15 1. 醫療費用134,644元部分：

16 原告主張其因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34,644元，業
17 據提出臺南市立安南醫院醫療收據在卷可參（補字卷第35
18 -65頁），被告對該收據並未具狀表示爭執，核屬治療所
19 必要，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有據。

20 2.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
21 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本法所稱原領工資，
22 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
23 ，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前段、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
24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與被告約定薪資為每日1,
25 200元乙節，已如前述，則原告所應受工資補償即以此為
26 計算基準。又原告主張其不能工作之期間為6個月，固據
27 提出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27-31頁）
28 記載「患者自民國108年5月28日由急診入院觀察及藥物治
29 療，於108年5月30日出院，患者自108年6月11日起至108
30 年7月9日間，共至門診3次，需使用背架保護及避免負重
31 至少4個月，專人照顧2周，需休養2個月」「患者自民國

01 108年8月19日由門診入院，於108年8月20日接受椎間盤切
02 除及置入脊突間穩定器手術，於108年8月23日出院，需專
03 人照護及休養兩個月，於108年8月28日、108年9月18日、
04 108年9月25日、108年9月27日、108年10月4日接受腰椎神
05 經阻斷手術，108年10月11日、108年10月16日、108年11
06 月1日、108年11月13日、108年11月28日、108年12月6日
07 門診追蹤，目前患者持續下背痛，行動不便，建議持續復
08 健治療及休息兩個月」等語，而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係擔
09 任被告派遣工，倘以每月30日計算工資，恐與實情不符，
10 而過度加重僱主責任，因認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應
11 扣除法定休假日，而原告係於108年5月28日下班途中受傷
12 ，自108年5月29日起算6個月迄108年11月28日期間，有休
13 假日共46日（108年6月29日、30日；108年7月6日、7日、
14 13日、14日、20日、21日、27日、28日；108年8月3日、4
15 日、10日、11日、17日、18日、24日、25日、31日；108
16 年9月1日、7日、8日、13日、14日、15日、21日、22日、
17 28日、29日；108年10月6日、10日、11日、12日、13日、
18 19日、20日、26日、27日；108年11月2日、3日、9日、10
19 日、16日、17日、23日、24日），扣除該46日後，原告不
20 能工作之日數為134日【計算式： $30 \times 6 - 46 = 134$ 】。故原告
21 受傷期間之薪資補償應為160,800元【計算式： 1200×134
22 $= 160,800$ ）。

23 3.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補償本件職業災害之損失應為295,
24 444元【計算式： $134,644 + 160,800 = 295,444$ 】。

25 五、從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之規定，請求
26 被告給付295,4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6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就原告勝訴部分，因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
30 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3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所為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另為准駁之必要。至其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李杭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怡惠